

時 間：97 年 5 月 2 日（星期 5）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人文大樓遠距教室（BOH 201 室）

主 席：江院長福松

紀錄：陽瑞芝

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壹、主席報告：

- 一、本次公聽會的目的是要聽取本院教師同仁對本院新聘教師實施要點草案的意見，以作為本院院教評會及院務會議等委員之參考。
- 二、本次公聽會舉行之前，共向本院(含體育室)52 名教師進行會議出席和意見之徵詢。
- 三、本次公聽會共計有 16 名教師出席，其他請假且附書面意見者計 6 名、請假且附無意見表達者計 19 名、請假而未送回意見表達者 11 名（含 2 名出國研究進修教師）。
- 四、本次公聽會將彙整各方意見來修改本院新聘教師實施要點草案，並提送本院教評會審議。

#### 貳、建議意見整理：

##### 一、書面意見部份：

陳荔彤所長：系所新聘教師應宜由各系所自訂標準。

周成瑜老師：關於第 10 條的一般原則及論文計點刊物別修正意見。

許春鎮老師：院方僅能訂定一般性規則，即最低標準，而不能自訂規則限制，各系所自有不同專業考量。

羅綸新所長：(一)如聘助理教授只要有博士論文就達計點標準，似乎其他一大堆的計點就顯得沒有什麼意義！(二)就常理判斷聘助理教授至少應含論文加至少一篇（1、2）級之論文！(三)第十條條文修正意見：…或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同該領域專家學者（校外專家至少問卷五人）認為審查嚴格之刊物…

郭展禮老師：(一)第三條：擬新聘教師應檢附有關資料如下：四、學經歷證件(均影本)，擁有國外學歷者，其證件應具備送請外交部駐外館處完成驗證程序之證明。(二)第五條：本院教師新聘程序如下：三、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成不通過之提案，以書面通知擬聘單位，一年內不得再提複審。

黃 駿老師：(一)論文與專書 & 「專書論文」若投件後已通過審查，但尚未出版，經主編提供書面證明，是否應可計點？(二)兩國學界參與之正式國際會議而有全文印刷報告者，如何計點？(三)「擬聘為助理教授者，其博士論文，計 10 點。」係指擬聘為助理教授者必須具博士學位嗎？此外，擬聘為教授、副教授者，必須具博士學位嗎？(四)「刊物之 Short Paper (Communication Note) 減半計

點。」，然各刊物對 Short Paper 皆有明確界定嗎？是否該刊物只要未正式界定某一刊載論文為 Short Paper，即視為一般論文計點？(五)以博士論文改寫成國際會議或國內學術會議而有全文印刷報告者，如何計點？(六)「以博士論文改寫成期刊論文或專書或專書論文者，三者擇一計點，不得重覆計點。」語義似有不明。譬如，以博士論文第一章改寫成期刊論文，第二章改寫成專書，第三章改寫成另一專書論文（或學術會議而有全文印刷報告者）者，如何計點？

蔣湧濤老師：(一)請以專業重於職級之原則辦理。(二)審核評審者的專業請嚴謹；例如在語言研究的領域內即最少包含文學、純語言學、應用語言學等三學門，各互不相隸屬，隔行如隔山。(三)審核過程與結果請盡量公開，最好能給予申請者有答辯的機會。(四)評審者須被要求為自己的評語負責。

## 二、公聽會意見部份：

蕭聰淵老師：(一)學校升等為自審，教育部對我們有監督，每年通過率大約是 5~7 成。如果校最後正式通過送回的甲標是 7 成，乙標的通過率就很難了。今年乙標通過 2 位，去年好像是 1 位，不是 0 就是 1、2 很少。因乙標列席報告而影響結果的機率很低，但過程還滿客觀的，同一篇論文在不同領域有不同的成績，是因為不同領域的審核標準不同，升等的教師自己就要清楚。身為校教評委員，會以過來人及升等者的觀點、出發點去協助說明，教師只要做好學術，該過的就過，不會依照喜好。(二)現在講求國際化，是否考量牛津大學、劍橋大學，以及國外著名大學之出版社出版之專書，就以加倍計算？

安嘉芳主任：通識中心有思憲、歷史、國文等領域，徵聘教師時，中心評審委員不太可能同時具有此 3 專業領域，即使校內但非本中心的委員，對此 3 個領域也非專業，所以經常面臨以何種標準來甄選的問題。反觀其於所屬系上初評時，因為制定有詳細的計算標準，所以很清楚、很容易甄選。通識中心領域這麼多，校內專家又不是很足夠的狀況下，訂出一個比較客觀的核算標準，會比較容易來遴選。

左乙萱老師：(一)期刊與專書可否列國內外計分？(二)建議回到各個領域的評估升等辦法來看。(三)代表作是必須外語送審，不能以中文送審。

吳蕙芳老師：(一)依照辦法，它其實是一個門檻，而且只有 40%，真正最關鍵的是外審的 60%，是專業的人在看，是可以看的出來。(二)通常準備升等至少五年以上，依此目標努力，是否 5 年後會有修改？有所不同？

黃智能老師：是否可納入術科計點的項目？

楊昌斌老師：(一)優秀運動員或奧運運動員的延攬條件可否納進去？(二)如果已經擁有部頒的助理教授證書，是否還要依此程序審查？

叁、散會：下午 1 時 50 分